

金融 风险

JINRONG FENGXIAN
GUANLI

管理

(第三版)

主 编 邹宏元
副主编 文 博 邓晓霞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F83/47=2

2010

(第三版)

金融风险管 理

JINRONG FENGXIAN GUANLI

(第三版) 金融风险管 理

邹宏元 主 编 文 博 副 主 编 邓晓霞

主 编 邹宏元
副主编 文 博 邓晓霞

北方工业大学图书馆



C00265205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第三版)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融风险管理/邹宏元主编. —3版. —成都: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2010.1
(2011.9重印)

ISBN 978-7-81138-647-9

I. ①金… II. ①邹… III. ①金融—风险管理 IV. ①F830.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014896号

金融风险管理(第三版)

主编:邹宏元 副主编:文 博 邓晓霞

责任编辑:汪涌波

装帧设计:杨红鹰

责任印制:封俊川

出版发行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四川省成都市光华村街55号)
网 址	http://www.bookej.com
电子邮件	bookej@foxmail.com
邮政编码	610074
电 话	028-87353785 87352368
印 刷	郫县犀浦印刷厂
成品尺寸	180mm×230mm
印 张	21.25
字 数	375千字
版 次	2010年1月第3版
印 次	2011年9月第2次印刷
印 数	3001—6000册
书 号	ISBN 978-7-81138-647-9
定 价	38.00元

1. 如有印刷、装订等差错,可向本社营销部调换。
2.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3. 本书封底无本社数码防伪标志,不得销售。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前 言

2001年12月,中国正式加入了世界贸易组织。这标志着中国金融业对外全面开放,同时也意味着中国金融业会加速改革以适应新形势的要求。伴随金融业的改革和开放,将出现利率的市场化和人民币汇率从较为固定转向更为浮动等诸多问题。这些反映金融产品价格 of 利率和汇率的浮动,使得金融机构面临更大的风险(如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外汇风险等)。正是出于这种新形势的需要,我们编写了本书。

全书共11章。第1章由邹宏元执笔;第2章由文博执笔;第3章由蔡飞执笔;第4章由王婷婷执笔;第5章由徐娜执笔;第6章由曾晓兰执笔;第7章由王雨执笔;第8章由吴寒梅执笔;第9章由蒋惠惠执笔;第10章由张蕾执笔;第11章由王贵平执笔。全书由邹宏元拟出大纲初稿,并最后总纂。

作为一本教科书,本书力求反映国内外金融风险管理方面已有的研究成果。因此,在写作过程中,我们参考了许多国内外的书籍、杂志、报纸和资料。但在每章参考文献中列出的只是其中的一部分。在此,我们对这些文献的作者、编辑和出版社表示感谢,同时也对出版本书的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表示深切的谢意。

作者

2004年12月

第二版前言

自 2005 年 1 月《金融风险管理》出版一年以来，中国金融业发生了一些重大的变化；另外，我们还深深感到第一版中还有种种不足。为此，我们决定对第一版作如下修改：

1. 为适应中国金融业近期的发展，对第一章作了较大的修改；
2. 第六章增加了两节，即第六节中资银行当前的信用风险管理（张蕾执笔）和第七节构建中国银行业信用风险管理制度（文博执笔）；
3. 新增加了第十一章市场风险管理（文博执笔），把原第一版中的第十一章资产证券化改为第二版的第十二章；
4. 对已发现的第一版中的错误作了纠正。

作者

2006 年 6 月

第三版前言

自2006年7月《金融风险管理》(第二版)出版以来,中国金融业面临了新的挑战,其中包括如何应对当前的全球金融危机和实施《巴塞尔协议II》。为此,我们决定根据这些新的变化对第二版作如下修改:

1. 对第一章、第六章、第十章作了全面的修改。
 2. 在第四章中增加了第三节中国银行业的利率风险管理。在第十一章,删去了原来第四节的内容,更换新的内容,并把这一节命名为《巴塞尔协议II》和我国商业银行业对市场风险计量的要求。
 3. 删去原来的第十二章资产证券化,换上新的第十二章操作风险和管理(邓晓霞执笔)。
 4. 对第二版中的差错作了更正。
- 在这次第三版的修订过程中,张雪乔、周波、邓志强、刘永祥参加了部分章节的编写和修订工作。

作者

2009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中国金融业概论 (1)

第一节 中国金融业的发展过程 (2)

第二节 中国的金融体系和结构 (5)

第三节 加入 WTO 后中国金融业的改革与开放 (16)

第四节 当前中国银行业的风险管理 (24)

复习思考题 (28)

参考文献 (28)

第二章 金融机构的财务报表 (29)

第一节 金融机构的财务报表概论 (30)

第二节 银行的资产负债表 (32)

第三节 银行的损益表 (42)

第四节 其他主要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财务报表：与银行报表的比较 (47)

第五节 不同会计计价原则的比较 (48)

复习思考题 (60)

参考文献 (61)

第三章 金融机构的业绩评价 (63)

第一节 盈利比率 (64)

第二节 股权收益率模型 (65)

第三节	金融机构业绩的比较	(71)
第四节	综合案例的分析——利用银行业经营业绩统一报表 分析银行经营业绩	(73)
第五节	金融机构的综合评价——CAMEL 评级体系	(86)
第六节	CAMEL 评级体系的应用	(92)
复习思考题		(97)
参考文献		(98)
第四章	利率风险和管理 (上)	(99)
第一节	利率风险概述	(100)
第二节	利率风险的识别与测定	(102)
第三节	中国银行业的利率风险管理	(115)
复习思考题		(116)
参考文献		(119)
第五章	利率风险和管理 (下)	(121)
第一节	久期概述	(122)
第二节	运用久期模型进行免疫	(133)
复习思考题		(141)
参考文献		(143)
第六章	信用风险和管理 (上)	(145)
第一节	信用风险概述	(146)
第二节	贷款种类及特点	(147)
第三节	贷款收益率的计算	(152)
第四节	信用风险的衡量——信用分析法	(156)
第五节	《巴塞尔协议》对信用风险的衡量	(170)
第六节	我国银行个人住房贷款分析	(173)

复习思考题	(180)
参考文献	(183)
第七章 信用风险和管理 (下)	(185)
第一节 贷款集中风险的简单模型	(186)
第二节 现代资产组合理论与贷款组合多样化	(188)
第三节 信用度量方法与贷款组合风险度量	(194)
复习思考题	(202)
参考文献	(204)
第八章 表外业务风险和管理	(205)
第一节 表外业务与金融机构的清偿力	(206)
第二节 主要表外业务的收益与风险	(208)
第三节 国际通行的表外业务监管原则及中国的现状	(217)
复习思考题	(225)
参考文献	(226)
第九章 外汇风险和管理	(227)
第一节 金融机构国际业务简介	(228)
第二节 金融机构外汇风险的含义和种类	(231)
第三节 金融机构外汇风险分析	(235)
第四节 金融机构外汇风险的管理	(246)
复习思考题	(247)
参考文献	(248)
第十章 资本充足率	(249)
第一节 资本概述	(250)

第二节 资本的充足性与《巴塞尔协议》	(255)
第三节 中国银行业资本充足率的规定	(272)
复习思考题	(276)
参考文献	(278)

第十一章 市场风险和管理 (279)

第一节 市场风险的概念以及测度的一般方法	(280)
第二节 风险度量模型	(284)
第三节 监管机构与市场风险	(292)
第四节 《巴塞尔协议 II》和我国银行业对市场风险计量的要求	(299)
复习思考题	(302)
参考文献	(303)

第十二章 操作风险和管理 (307)

第一节 操作风险概述	(308)
第二节 《巴塞尔协议 II》对操作风险管理的建议	(313)
第三节 操作风险管理的度量方法	(316)
第四节 中国对操作风险的计量监管要求	(323)
复习思考题	(328)
参考文献	(328)

中国金融业的改革和发展，是伴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而展开的。改革开放以来，中国金融业在改革中不断发展，在发展中不断改革。中国金融业的改革，经历了从计划经济体制下的单一银行制，到市场经济体制下的多元化银行制，再到现代金融体系下的综合经营制。中国金融业的改革，是一个不断探索、不断发展的过程。中国金融业的改革，是一个不断探索、不断发展的过程。

第一章 中国金融业概论

第一章 中国金融业概论

中国金融业的改革和发展，是伴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而展开的。改革开放以来，中国金融业在改革中不断发展，在发展中不断改革。中国金融业的改革，经历了从计划经济体制下的单一银行制，到市场经济体制下的多元化银行制，再到现代金融体系下的综合经营制。中国金融业的改革，是一个不断探索、不断发展的过程。中国金融业的改革，是一个不断探索、不断发展的过程。

中国金融业的改革和发展，是伴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而展开的。改革开放以来，中国金融业在改革中不断发展，在发展中不断改革。中国金融业的改革，经历了从计划经济体制下的单一银行制，到市场经济体制下的多元化银行制，再到现代金融体系下的综合经营制。中国金融业的改革，是一个不断探索、不断发展的过程。中国金融业的改革，是一个不断探索、不断发展的过程。

自 1979 年以来,中国的经济改革取得了巨大的成功,国内生产总值年平均增长率达到了 9% 左右。大量的国有企业被改造成为股份制企业,新的私人企业迅速地崛起,外资企业大量进入中国,这些都给中国经济带来了活力。

与此同时,以银行为主导的金融业也进行着广泛而深入的改革,从过去大一统的中央银行模式,到今天多元化的金融体系,已初步建立起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的分业经营和分业监管体系。在本章里,我们将回顾中国金融业的发展过程,并介绍中国金融体系和结构、中国金融业的改革和开放,以及当前中国银行业的风险管理概况。

第一节 中国金融业的发展过程

一、1979 年以前中国银行业的概况

中国人民银行成立于 1948 年。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中国人民银行接管了前国民党政府时期的所有官方金融机构,包括前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和农业银行等。

在 1954 年到 1978 年期间,按照苏联的单一的、统一的银行模式,中国政府只保留了两家银行,一家是中国人民银行,另一家是中国建设银行。中国人民银行负责全国几乎所有的金融活动。全国所有的信贷资金,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管理,各级银行吸收的存款上缴总行统一使用;银行的各种贷款,则由总行按计划指标下达,各级银行在其指标范围内发放贷款。而中国建设银行成为财政部的一个分支机构,只负责提供基本建设资金的拨款和进行财务上的管理。这样形成了一个以中国人民银行为中心的大一统的银行体系。

二、金融机构的多元化

1979 年至 1993 年期间,为了适应改革开放的新局面,中国进入了多元化金融体系的建设时期。在这一时期里,中央银行和专业银行相分离;新的银行、证券公司和保险机构相继成立,中国金融体系开始了第一个转型时期。

如前所述,1979 年以前,中国人民银行既是中央银行,又是商业银行,在执行中央银行货币政策职能的同时也经营所有的存款和贷款业务。为了适应经济发展的

需要,1979年起,中国对银行采取了一系列的改革措施。其主要措施是中央银行和专业银行的分离。

1979年2月,重新组建了中国农业银行。它主要是负责农业部门的贷款和领导管理农村信用合作社。同年4月,中国银行从中国人民银行中分离出来,专门从事外汇和国际清算的贷款和存款业务。1979年以后,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逐渐从财政部独立出来,发展成为中长期投资信用银行。从1983年起,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正式成为国有专业银行,负责全国基本建设的拨款和贷款。1983年9月,国务院决定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不再从事国内工商信贷业务和储蓄业务,另外成立了中国工商银行,承办原来由中国人民银行从事的工商信贷业务和储蓄业务。1984年1月,中国工商银行在北京正式成立,其主要业务是为城市工商企业提供营运资本贷款和结算服务,同时吸收工商企业、机关团体以及城镇居民存款。至此,就形成了工农中建四大银行分揽全国不同专业信贷服务的局面。在四大银行从事全中国的信贷业务同时,它们还要按照中央和地方政府的要求,从事各种政策性贷款的业务,这样它们并没有成为真正意义上的商业银行。由于它们分别从事不同的专门业务,所以被称为四大专业银行。

在这一段时期,沿海地区和特区经济迅速发展。为了支持这些地区的经济发展,在1986年至1993年期间,中国人民银行先后批准成立多家全国性和地区性股份制商业银行^①。其中新成立的全国性商业银行有:1986年成立的交通银行,1987年成立的中信实业银行,1992年成立的中国光大银行和华夏银行,1995年成立的民生银行。而新成立的地区性商业银行有:1986年成立的中国招商银行,1987年成立的深圳发展银行,1988年成立的广东发展银行和福建兴业银行,1992年成立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烟台住房储蓄银行和蚌埠住房储蓄银行。

值得一提的是,在此期间成立的区域性商业银行一共有9家,到了2004年,保留下7家。海南发展银行于1998年关闭,1999年3月,中国光大银行兼并了中国投资银行。目前,一些区域性商业银行开始逐渐发展成为全国性的商业银行。

三、建立双重银行体制

1993年到1997年是中国金融体系的第2个转型时期。在这一个时期,中国的市场经济已经基本上形成。为了使中国金融体系适应这一市场经济的需要,1993年

^① 全国性和地区性商业银行之间的不同仅是区域上的限制。

中国国务院发布了关于金融体制改革和外汇体制改革的两个重要文件，开始了中国新一轮的金融体制和银行体制的改革。

这一时期的金融和银行改革有如下几个方面：①把中国人民银行转型为在国务院领导下执行货币政策和金融监管职能的现代中央银行；②把国有专业银行转变为国有商业银行；③银行、证券和保险实行分业经营；④建立银行间统一的拆借市场、债券市场和外汇市场；⑤在城市信用社的基础上开始组建城市商业银行。

为了使四大专业银行变成真正的国有商业银行，1994年中国政府批准成立了三家政策性银行，目的是把政府直接指导下的政策性借贷业务从商业银行经营业务中分离出去。这三家政策性银行分别是：国家开发银行，它负责对国家基础设施建设进行融资；中国进出口银行，负责国际贸易融资；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负责对农业发展提供融资。

1995年，中国人民代表大会颁布了《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保险法》等。这些法律文件为中国金融改革和银行改革提供了一个法律上的框架。同时也确立了中央银行和商业银行分离的双重银行体制。《人民银行法》正式确定了中国人民银行作为中央银行的两大职责：即在国务院的领导下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和对金融业（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和保险公司）实施金融监管。银行、证券和保险开始分业经营。原来隶属于人民银行和商业银行的各个证券公司从银行体系中分离出来，独立进行经营。

此外在金融市场方面，1994年中国实现了汇率并轨，建立起统一的全国性的银行间外汇市场。1996年，形成了统一的全国性的货币市场，即银行间拆借市场和债券市场。

四、防范金融风险

1998年至2001年是中国银行体制转型的第3个时期。发生在1997年7月的东南亚金融危机，对中国的经济和对外贸易产生了重大影响。在这样一种背景下，中共中央于1997年底召开了中央金融工作会议，这次会议确立了这一时期金融体制和银行体制改革的目标——防范金融风险。

为了加强对金融机构和银行的监管，从1998年起，中国人民银行不再承担对证券业和保险业的监管职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新成立的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分别承担对证券业和保险业的监管。至此，中国正式形成了银行业、证券业和保险业的分业经营和分业管理的金融体制。

为了增强国有商业银行的竞争力,1998年中国政府发行了2700亿人民币特别国债,专门用于补充国有商业银行的资本金。针对四大国有商业银行存在的大量不良资产,1999年成立了信达、东方、华融和长城四家资产管理公司,专门收购和处置四大国有商业银行的不良资产。到2000年底,这四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共接收四大国有银行1.4万亿人民币的不良贷款。

此外,为了使中央银行的分支机构摆脱地方政府的行政干预,中国人民银行也作了重大的结构性调整。1998年人民银行撤销了31家省级分行,新组建了9大跨省的大区分行和两个营业管理部,使中央银行能独立地实施货币政策并进行金融监管。加入WTO后,为了使人民银行专注于货币政策的制定和实施,2003年4月8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成立,新的银监会分担了原来人民银行的监管职能,将所有的银行纳入了银监会的监管范围。这样就形成了以人民银行为中心实施货币政策,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分业监管的新的政府金融宏观调控和监管体系。

2001年底,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中国金融业进入新的发展时期。对于这一发展时期的分析,参见本章第三节。

第二节 中国的金融体系和结构

一、中国银行业

银行业在中国金融体系中处于主导地位。根据中国银监会的最新统计,到2008年底,中国境内银行业的本外币资产总额达到62.4万亿元人民币,银行业资产占中国全部金融机构资产的90%以上。从这样一种意义上讲,中国的金融体系实际上是一种以银行业为主导的金融体系。中国的银行大体上分为四种类型:国有银行、商业银行、信用合作社和外资银行,此外还有非银行金融机构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

到2008年底,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3家、大型商业银行5家、股份制商业银行12家、城市商业银行136家、农村商业银行22家、农村合作银行163家、城市信用社22家、农村信用社4965家、邮政储蓄银行1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4家、外资法人金融机构32家、信托公司54家、企业集团财务公司84家、金融租赁公司12家、货币经纪公司3家、汽车金融公司9家、村镇银行91家、贷款公司6家以及农村资金互助社10家。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共有法人机构5634家,营业网点19.3万个,从业人员271.9万人。下面我们将分别介绍这几种类型的银行。

（一）国有银行

国有银行又可以分为国有商业银行和政策性银行。

1. 国有商业银行

工、农、中、建是指四家国有商业银行，简称“四大行”，它们是中国银行机构中最主要的和最有影响力的银行。这四家银行的总资产占到了银行业总资产的55%，它们的正常运行直接决定着金融业的发展方向和中国经济改革的进程。工农中建四大银行在建立初期都有特定的专业贷款方向，因此在过去它们也被成为“专业银行”，其专业方向分别是：

（1）中国工商银行：为城市的工业和商业部门提供流动资金贷款。

（2）中国农业银行：为农业和农村提供贷款。

（3）中国银行：从事国际业务，如外汇服务和贸易信用。

（4）中国建设银行：为建筑和基础项目提供贷款（通常是长期贷款）。

专业方向的确定使四大行在很长一段时期内，都承担了大量的政策性贷款的责任。为了建立现代银行制度，1994年中国正式成立了三大政策性银行，直接接管了原来由四大银行所从事的政策性贷款业务。从此，四大商业银行从政策性贷款职能转向商业贷款职能，信贷的投向也开始多元化。

2. 政策性银行

中国政府在1994年建立了三大政策性银行来接管四大行的政策性贷款职能。它们是：

（1）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主要接管农行的政策性贷款职能。

（2）国家开发银行，主要是接管建设银行和工商银行的一部分政策性贷款职能。

（3）进出口银行，主要是接管中国银行的政策性贷款职能，尤其是贸易融资。

政策性银行的资金主要是来源于发行债券，也吸收少量存款。政策性银行的资产增长非常快，已达到银行总资产的9%。目前，政策性银行除了从事政策性业务外，也开始从事商业银行贷款业务等。

（二）商业银行

商业银行的股份由国家和私人投资者所持有。在2008年底，中国大约有333家商业银行，占银行总资产的27.4%。虽然不像四大行那样起主导型作用，但也是银行体系的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而且它们的市场份额在不断增长。商业银行可以分为四种：

1. 股份制商业银行

这种商业银行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以股权联合的方式设立的。股权大部分是以国家股形式持有的。目前一共有 12 家股份制商业银行,其中包括交通银行、民生银行、光大银行、招商银行、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发展银行等。它们被允许从事广泛的银行业务,如接受存款、发放贷款、提供外汇和国际结算服务等。由于它们的规模小,公司文化更倾向于私人部门,因此它们比国有银行更灵活,在同样的成本下,能够赢得更多的市场份额。它们在中小企业贷款市场上尤其活跃,因此股份制商业银行往往具有更高的资产收益率。

2. 城市商业银行

城市商业银行是由城市信用合作社组建而成的。由于历史上的原因和资本的不足,城市商业银行的经营范围主要集中在它所在的城市。和股份制银行不同,它们的经营范围过于狭窄,这对于它们以后的发展比较不利。

3. 农村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银行

农村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银行是在农村信用合作社基础上组建的,它主要局限于某一特定的农村区域。最早的三家农村商业银行于 2001 年 11 月在江苏的张家港、常熟和江阴建立。2003 年 3 月,首家农村合作银行——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正式开业。农村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银行的建立,是未来在农村地区改造农村信用合作社和发展农村地区银行的一个主要途径。

4. 邮政储蓄银行

1986 年 1 月,邮电部和中国人民银行在北京、上海、广州等 13 个地方试点邮政储蓄业务。同年 4 月,将邮政储蓄业务在全国推广。邮政局把收到的存款存入当地人民银行的分支机构。当时邮政储汇局的收益来源于人民银行支付给它们和它们支付给储户的利差。2004 年 5 月,《邮政储蓄机构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实施,国家将邮政金融正式纳入银行业管理范围。2005 年 7 月,《邮政体制改革方案》明确了“加快设立邮政储蓄银行”的要求,邮政储蓄业务与邮政业务分离,进行独立经营,组建单独的邮政储蓄银行。2006 年 12 月 31 日,银监会批准邮政储蓄银行开业,同意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以全资方式出资组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三) 信用合作社

信用合作社主要为中小企业和私人提供信贷。可以分为城市信用合作社和农村信用合作社。在 2008 年底,全国大约有 4 987 家信用社,其中农村信用合作社 4 965 家,城市合作信用社 22 家;信用社资产占银行业总资产的 8.5% 左右。农村